



长三角国际农批中心配套停车场项目——规划1号路及致远大道辅道拓宽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长三角国际农批中心配套停车场项目——规划1号路及致远大道辅道拓宽工程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2604-330652-04-01-56732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滨发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滨发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代建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长三角国际农批中心配套停车场项目——规划1号路及致远大道辅道拓宽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7233.81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1号路及致远大道辅道拓宽工程；致远大道辅道拓宽工程，为满足农批市场外部交通需求，致远大道辅道拓宽，由2车道变3车道，涉及土地面积约4.3亩，约拓宽3.5米，线路总长约700米，按城市次干路规划，设计时速40Kmh，并配套雨水管线、路灯及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规划1号路建设工程，涉及土地面积约41.7亩，道路西起规划3号路，东止规划2号路，线路总长约1076米，宽约25米，直径1.5米雨水管长约540米、直径1.8米雨水管长约58米，按城市次干路规划，设计时速40Km/h，并配套交通信号灯、雨水管线、路灯及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区致远大道与南滨路交叉口。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规划1号路及致远大道辅道拓宽工程，包括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雨水管线、路灯及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038.9336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日期为准）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2500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工程合同中注明金额为准）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a. 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招标文件此处业绩要求特征的业绩证明材料。

b. 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备案表。

c. 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特征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同时载明3.1、3.2、3.3等内容）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 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9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7. 监管机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发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代建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新城大道315号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75-89181260 电 话：0575-85112009

邮 箱：/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车站路2号物资大楼三楼302室

联系人：傅工、杨工（预算）

电 话：13396758278、13255859506

邮 箱：382120430@qq.com

2026年6月8日